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大宇精雕 2015 年部分关联交易 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大宇精雕 2015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大宇精雕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如下：

1、2015 年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与深圳市盛大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林公司”）以及关联自然人雷万友发生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2、2016 年大宇精雕预计将与深圳市君源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源晟公司”）、盛大林公司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 年发生		2016 年 预计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采购商品	君源晟公司	204.64	25%	800
销售产品	盛大林公司	976.41	24.15%	999.6
接受劳务	雷万友	31.53	76.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

额。

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宇精雕已与君源盛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3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君源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巨志工业园 6 栋 1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50 万

主营业务：精密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冲压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精密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冲压电器的生产。

股东情况：肖代琴 10%、雷波 70%、傅军 10%、肖凯 10%。

财务状况：2015 年营业收入 18,436,644.22 元、净利润 46,260.15 元；总资产 5,329,749.91 元，净资产 455,906.53 元。

2> 名称：深圳市盛大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鲤鱼河工业区红银路 46 号 C 栋一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雷波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无线电器材设备、电子五金件、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手机及周边产品、模具、无人飞机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股东情况：刘林 10%、沈光瑞 10%、雷波 30%、李天堂 50%。

财务状况：2015 年营业收入 800,925.21 元、净利润 52,032.87 元；总资产 14,321,000.38 元，净资产 4,622,032.87 元。

3> 雷万友（身份证：51222819*****9238），住址：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泉街 256 号。

3、关联关系

雷万春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雷万友为雷万春哥哥，雷波为雷万春的弟弟。

（1）雷波为深圳市君源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雷波担任深圳市盛大林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4、10.1.5 规定，上述法人和自然人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大宇精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人与大宇精雕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的定价政策：大宇精雕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定价依据：按市场价格执行，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预计将发生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含子公司）的影响

大宇精雕与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采购物料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大宇精雕的业务发展，提升大宇精雕市场竞争力。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大宇精雕对关

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大宇精雕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追认 2015 年部分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追认 2015 年部分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是因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